

彰化縣興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2 年 8 月 30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 長	楊坤濱		五年級代表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詹國市	
	教導主任	陳柏學		四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吳佩融	
	總務主任	洪國峻		三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李安鴻	
	輔導主任	黃瑞陽		二年級代表 生活課程代表		陳玉芳	
	教務組長	林錦鈴		一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李雅雲	
	訓導組長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施銘曜		科任教師 社會領域代表		朱時夢	
	六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曾顯勳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羅璋銘	
列 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林錦鈴	
主 席		楊坤濱					
討論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今天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針對第 1 學期的學校行事曆、擬辦理事項、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校訂(彈性)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之安排及教師專業成長進修相關計畫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校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參閱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校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若與學校行事曆之排定有增減或更動時，以行事曆為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進行討論。 說明：本學年度二~六年級定期評量排定三次，一年級定期評量排定二次，日期如學校行事曆所示，命題人員為各科目之任課教師，請依排定之日期，參考「試題檢核表」之要點自行檢核，再由教導主任、校長複審。另請各位教師注意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以及學業表現，確實落實預警及輔導等學習扶助教學相關措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針對校訂(彈性)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進行討論。 說明：1.根據 108.08.15 府教學字第 1080254882 號函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三點提出，應依領域學習課程、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							

元評量方式辦理。

2. 為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3. 校訂(彈性)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4. 校訂(彈性)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為增進教師專業成長，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相關計畫。

說明：本學期規劃之教師進修研習計畫及行動學習社群進修規劃如附件，若與項目或日期之排定有增減或更動時，以校務公告為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散會(15:30)

主席核閱：興華國小 楊坤濱 校長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